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公司中标南宁产投汽车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汽车”）的相关项目。公司将为南宁产投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设计、同步工程分析、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制作、组织供货、项目管理等工作，标的金额为336,513,918.00元人民币。

近日，公司已与南宁产投汽车就上述中标项目签署了相关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二、交易对方概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宁产投汽车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9MA5PA6KR8Y

注册地址：南宁市邕宁区蒲津路229号原交通局办公楼3楼27号房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对工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房屋出租；场地出租及管理；园区运营管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地

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市场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研发、销售；汽车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和配件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工程造价咨询，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持股。

关联关系：南宁产投汽车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南宁产投汽车无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据公开资料查询，南宁产投汽车的控股东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全资产业投资平台——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产投集团综合实力雄厚，曾获得 2014-2015 年“广西优秀企业”荣誉，2015 年、2016、2017 年连续跻身广西百强企业，2018 年位列广西百强企业第 53 位、广西制造业企业 50 强第 25 位。南宁产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南宁市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投资，自成立至今，已投资多家汽车研发制造公司，具备汽车生产及制造相关技术、设备及工厂等条件，经济实力雄厚。因此，公司认为南宁产投汽车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签署时间：2021 年 3 月 16 日

2、合同标的：合同生效后，公司将按合同约定，为南宁产投汽车提供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设计、同步工程分析、零部件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制作、组织供货、项目管理等工作。

3、交货期限：根据南宁产投汽车邕宁产业园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总工期策划安排执行，具体时间安排以南宁产投汽车通知为准。

4、合同价格：价税合计 336,513,918.00 元人民币

5、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客户收到公司按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并后生效。

6、合同中已对具体各项工作价格、付款条款、履约担保、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以及违约责任的处理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

####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总金额为 336,513,918.00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8.01%。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 2021 年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合同的顺利签署彰显了客户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方面竞争优势的充分肯定，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的汽车零部件模检具设计能力、制造能力以及项目管理能力等综合技术实力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和优秀的管理团队的信任。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在新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研发及项目管理方面提供更多的经验，对公司的市场拓展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研发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 五、风险提示

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最终用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项目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适时披露相关进展。

## 八、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